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原名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基金會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電 話：(02)2563-3156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原名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資產負債表	4
五、	收支餘絀表	5
六、	基金餘絀變動表	6
七、	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8 ~ 13
	(一) 基金會沿革及設立宗旨	8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與程序	8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1
	(四)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五)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 12
	(六) 關係人交易	12 ~ 13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16002307 號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原名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民國(原名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維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財團法人北港國貨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原名財團法人中興附屬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70,839	13	\$ 10,778,753	5
(附註五(一)及六(二))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259,449	-	115,806	-
流動資產合計	31,030,288	13	10,894,559	5
非流動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0,000,000	86	200,000,000	94
(附註五(三)及六(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7,687	1	1,815,660	1
(附註五(二))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	19,900	-	19,9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677,587	87	201,835,560	95
資產總計	\$ 232,707,875	100	\$ 212,730,119	100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				
負債				
應付費用	\$ 40,000	-	\$ 40,000	-
流動負債合計	40,000	-	40,000	-
基金及累積餘絀				
基金(附註五(三))	200,000,000	86	200,000,000	94
累積餘絀	32,667,875	14	12,690,119	6
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232,667,875	100	212,690,119	100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 232,707,875	100	\$ 212,730,119	100

負責人：張兆順



執行長：蔡永義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張應彰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原名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五(三)、 六(二))	\$	2,143,792	6	\$	2,464,505	13
捐贈收入(附註六(二))		34,000,000	94		16,000,000	87
股利收入		50,093	-		60,000	-
收入合計		<u>36,193,885</u>	<u>100</u>		<u>18,524,505</u>	<u>100</u>
支 出						
目的事業支出(附註五 (四)、六(二))	(16,061,914)	(44)	(18,951,644)	(102)
人事費	(33,000)	-	(186,000)	(1)
庶務費	(121,215)	-	(75,208)	-
支出合計	(<u>16,216,129</u>)	(44)	(<u>19,212,852</u>)	(103)
本期餘絀		<u>19,977,756</u>	<u>56</u>	(<u>688,347</u>)	(3)
加：期初累積餘絀		<u>12,690,119</u>			<u>13,378,466</u>	
期末累積餘絀	\$	<u>32,667,875</u>		\$	<u>12,690,11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張兆順




執行長：蔡永義



主辦會計：張應彰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原名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基金餘絀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000	\$ 13,378,466	\$ 213,378,466
民國105年度餘絀	-	(688,347)	(688,34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00	12,690,119	212,690,119
民國106年度餘絀	-	19,977,756	19,977,75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000	\$ 32,667,875	\$ 232,667,87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張兆順



執行長：蔡永義



主辦會計：張應彰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原名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9,977,756	(\$ 688,347)
調整項目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57,973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3,643)	19,184
應付費用減少	-	(5,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992,086	(674,2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992,086	(674,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78,753	11,453,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70,839	\$ 10,778,7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張兆順



執行長：蔡永義



主辦會計：張應彰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原名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基金會沿革及設立宗旨

本基金會係於民國 81 年 11 月 9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之員工人數皆為 1 人。

本基金會經教育部核准，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起更名為「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原名為「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本基金會以從事文教公益事業、關懷弱勢族群社會教育為宗旨，辦理下列業務：

(一) 出版叢書：

1. 獎勵國內有關財經、貿易、文化及教育之著作並出版之。
2. 譯述國外有關財經、貿易、文化及教育之著作並出版之。

(二) 設置獎助學金：

1. 設置博士、研究所、大專院校獎學金。
2. 設置清寒助學金。

(三) 捐助圖書。

(四) 舉辦及協辦學術演講會、專題研討會以及各類文教活動。

(五) 贊助各項文教活動。

(六)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教育事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與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惟不包括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及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基金會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歷史成本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2. 本基金會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經評估有存在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基金會按下列各類別分別決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
 -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

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60%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會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會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30,752,839	\$ 7,260,753
支票存款	18,000	18,000
定期存款	-	3,500,000
合計	<u>\$ 30,770,839</u>	<u>\$ 10,778,75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上述定期存款之利率為1.04%。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7,687	815,660
合計	<u>\$ 1,657,687</u>	<u>\$ 1,815,660</u>

本基金會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而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基金存款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1. 本基金會之基金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帳列基金存款皆為新臺幣二億元。
2. 本基金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係以定期儲蓄存款方式存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分別為 1.04% 及 1.04%~1.18%。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090,231 及 \$2,446,750。

(四) 所得稅

1. 本基金會民國 106 年度收入為 \$36,193,885，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為 \$16,061,914，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 44.38%，惟本基金會已就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待董事會通過後逕送予教育部核准，以符合免納所得稅條件。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所得稅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係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者
愛麗絲國際藝術有限公司	係本基金會董事簡文秀創辦之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基金會與關係人之交易明細如下：

1. 約當現金及基金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 230,770,839</u>	<u>\$ 210,778,753</u>

2.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01,476	\$ 115,806

係存放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定期存款之應收利息。

3. 存出保證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9,900	\$ 19,900

4. 捐贈收入

	<u>106年</u>	<u>105年</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9,000,000	\$ 16,000,000

5. 利息收入

	<u>106年</u>	<u>105年</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2,143,792	\$ 2,464,505

6. 目的事業支出

	<u>106年</u>	<u>105年</u>
愛麗絲國際藝術有限公司	\$ 2,339,589	\$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1477

號

會員姓名：林維琪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00980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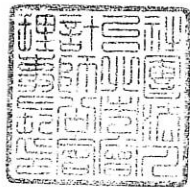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4016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	林維琪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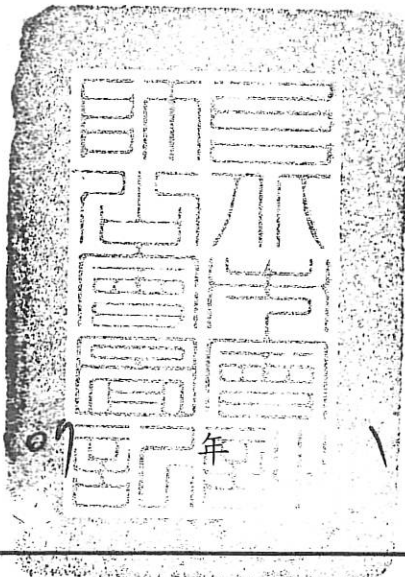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